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 14 屆第 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4 月 28 日（三）下午 13 點 24 分

地點：本會第一會議室（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）

出席：徐邦賢、謝偉明、林敬修、吳永隆、李明憲、潘建誠、呂名峯、溫斯勇、林順華、葉建陽、藍鴻文、陳亮光、陳清家、李文勝、李懷德、官俊彥、林怡成、溫清華、黃國光、鄭堯成、林昱任、周公亮、李春生、林致平、郭文成、蔡東螢、吳 迪、顏國濱、連新傑、楊文甫、林世榮、簡志成、林鎰麟、黃明裕、翁德育、林威宏、徐治民、劉宏鋒、鄭啟助、李雅玲、劉振聲、邱昶達、張維仁、陳彥廷、張采宇醫師

列席：涂福利監事執行長、陳建富監事、戴翔琮執行副秘書長

請假：王棟源、呂軒東、沈茂棻、劉經文、蔡松柏、吳享穆、楊永淙、劉三奇、黃克忠、江錫仁、陳建忠、吳志浩、黃茂栓、陳建志醫師

主席：徐邦賢主任委員

記錄：柯懿娟

一、主席報告並宣佈出席人數：應到出席人數**59**人，實到人數45人，超過半數會議開始。

二、通過14-2會議紀錄決議案執行情形，詳議程 p.5-10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三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，詳議程p.1-4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四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（含處室）暨各項專案執行概況(請詳場場簡報)。

(二) 健保署於4/29(四)9:30召開「就醫識別碼劃說明會」(請詳場場簡報)。

(三) 依據東區分會(110)牙審會(花東分區)清字第040號2名審查醫藥專家請辭；(110)牙審會(花東分區)清字第041號，補聘2名審查醫藥專家。

(四) 依據北區分會北區110026號請辦單2名審查醫藥專家請辭；(110)北文牙審字第086號，補聘3名審查醫藥專家。

五、討論案題：

案題一：有關本執行會 110 年 1-3 月預算執行情形，請審議案。

提案人：徐邦賢主任委員

說明：110 年 1-3 月（4/15 前入帳費用）預算執行情形，詳議程 p.11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題二：修訂 110 年特殊醫療服務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工作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第 14 屆第 6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110 年計畫內容增加「九、重度、極重度特定身心障礙者社區醫療照護網」，內容詳議程 p.12-23，另原計畫條文九之後項次順延。
- 三、另 110 年計畫內學分規定醫療團與院所醫師資格文字不一致，擬修訂與院所內文字相同，附件五醫療團申請書檢附資料誤植一併修正，內容詳議程 p.24-25。

辦法：通過後送健保署 110-2 研商議事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題三：有關支付標準「一般牙科門診診察費」（未申報感染管制診察費）停止適用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徐邦賢

說明：

- 一、健保署 110-1 研商議事會議訂一般牙科門診診察費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，決議「緩議，下次會議再討論」，會議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依 109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，有關「全面提升感染管制品質」之協定事項摘述如下
 - 1.用於全面提升感染管制品質，所有申請門診診察費者，均應符合加強感染管制標準等。
 - 2.執行目標為牙醫院所執行進階感染管制達100%。
 - 3.若執行全面提升感染管制品質院所未達100%之目標，將按比例扣款。
 - (二)查現行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為配合全面提升感染管制品質，將門診診察費拆分為「一般牙科門診診察費」及「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牙科門診診察費」。
 - (三)以截至 109 年 12 月底之院所數，統計院所申報「加強感染管制診察

費」比率約 99% (6,787/6,853)。

(四)為保障民眾就醫安全及符合上述總額協定目標，建議辦理方式如下：

1. 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第一章第一節「一般牙科門診診察費」自110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修訂之支付標準詳附件2(頁次討1-6)。
2. 未落實牙醫感染管制措施之院所，不得申報牙科門診診察費。

決議：未達共識，再議。

案題四：研擬 110 年本會委外研究計畫，續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委員會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4-1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暨 14-6 工作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超高齡小組提出研究計畫主題為「年長者咀嚼機能促進計畫」，預算經費為 50 萬元，計畫內容詳議程 P.26-47。

決議：通過，對於計畫內容付委研發室及超高齡小組與專家學者研議。

案題五：有關 109 年度六分會執行「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」除審查費外之相關經費支出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徐邦賢主委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與署簽訂之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採購案契約，價金僅包含審查費，不得以行政委託經費支付非審查費之費用。為能順利執行業務，本會另撥補補助款 A、B、C 款(C 款僅限於審查費)，A、B 款則用於業務相關之支出，憑單據核銷。
- 二、次依 13-4 感管小組會議，各分會於 109 年度訪查結束後，統計除審查費外之相關經費支出合計約 268,246 元，詳議程 P.48。
- 三、請討論是否撥補額外支出？並討論撥補金額及項目。

決議：通過提送理事會。

案題六：有關修訂「精進審查品質創新作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徐邦賢主委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0 年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，本會已於 3/31 前提報「精進審查品質創新作法」。
- 二、次依健保署承辦人 4/22 電子郵件辦理，要求修訂前揭辦法條文，修訂詳

議程 P.49-52。

辦法：通過內容函復健保署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題七：有關本委員會人事異動，請通過案。

提案人：徐邦賢主委

說明：

一、委員會委員異動：

新任委員	原委員	職稱	說明
楊永淙	—	副執行長	。
周公亮	陳威鑠	副執行長	依據北區 110 年 2 月 8 日北區 110009 號請辦單辦理。
徐治民	溫柏齡	分區代表	依據北區 110 年 2 月 8 日北區 110009 號請辦單辦理。
陳清家	林鎰麟	副主委 (職務職)	依據花東 110 年 2 月 18 日 11012018 號請辦單辦理。
郭文成	吳志浩	副執行長 (職務職)	依據花東 110 年 2 月 18 日 11012018 號請辦單辦理。
吳志浩	陳清家	分區代表	依據花東 110 年 2 月 18 日 11012018 號請辦單辦理。

二、工作組成員異動：

新任委員	原委員	職稱	說明
楊家華	蔡志明	台北分會 代表	依據台北分會 109 年 12 月 28 日(109) 健保台北字第 907 號請辦單辦理。

辦法：委員會委員提送理事會追認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110 年度會議時間：7/28、10/27(三)下午 13 時整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13 分。